**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御达2025-02-01）**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御达2025-02-01

最高限价：标项一105万元，标项二75万元。

项目规模：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按折扣率招标，数量按实结算，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最高折扣率限价（%） | 预算总金额  （万元） |
| 标项1 |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图纸设计及前期调研工作。 | 80.00% | 105万元 |
| 标项2 |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图纸设计及前期调研工作。 | 75万元 |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具有市政专业（道路、给水、排水）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17日14: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乐采云平台”在线参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709325220@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九、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联系人：周晓江 工作电话：0575-89078068

单位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228号

2、代理机构联系人：蔡亚萍 工作电话：18757506501

单位地址：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3幢西单元9楼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项目按折扣招标，采购二个标项最高折扣率80.00%，任何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标项一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标项二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2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采购人将分标项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提供具有市政专业（道路、给水、排水）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3）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投标方案描述，提供服务方案说明（如需要）；  （5）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实质性响应条款、相关承诺、特别约定内容等）（如需要）；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709325220@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23** | **其他**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关于印发《诸暨市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足3000按3000收取**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3、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江东支行，**  **账号：33050165635400000557。**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乐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00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2.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2.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2.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2.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2.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2.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2.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2.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

17.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6**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标内容含有报价的内容；

18.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6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上报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根据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经评审，只有两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且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无异议，专家组一致认为采购文件没有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的，可以继续开标。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采购人单位（即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采购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国资部门各备案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人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采购单位及其下属公司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解释

37.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国资办、采购人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标项1、2）（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企业**  **资信**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雨污分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个合同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的得3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具有事业双重性质的单位人员社保情况需出具主管部门的意见，视同投标人缴纳，如成员组中含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该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市政设计类（如给排水、结构、道路、建筑、造价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每人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制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具有事业双重性质的单位人员社保情况需出具主管部门的意见，视同投标人缴纳，如成员组中含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该人员不得超过65周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14分** |
| **4** | **项目了解及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针对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内容的理解由评审专家对内容的详实、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全面、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到位、思路清晰的得 4-6分；  2.内容存在欠缺、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不到位，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2-4分；  3.内容简陋、层次模糊的得 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5** | **技术方案** |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包括工艺适用，按设计方案能否达到要求，直接建设成本低等）、内容结构主次分明、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性、务实性进行综合评分。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污水管网及终端实施重要及关键节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针对性技术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污水管网和终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施工实施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实施规范，包括组织架构设立是否完善、管理组织运作机制（包括内部校审制度等）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组织设立完善，运作机制明确，合理可行的得4-6分；  2.管理组织设立或运作机制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3.管理组织设立或运作机制粗略、不够明确，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  4.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相应的人力及物力的投入安排等情况）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4-6分；  2.内容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2-4分；  3.内容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前期对接、设计过程及项目实施中与各方沟通协调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4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单位投资项目对工程设计阶段控制造价措施方案等全面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5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3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从业人员廉政及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5分；  2.阐述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3分；  3.阐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5分** |
| **7** |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等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阐述详细，有明确、合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2-4分；  2.方案阐述较为详细，有较合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能较好的保障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1-2分；  3.方案阐述较为粗略，内容存在缺陷、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服务响应保障能力较为一般的得0-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注：承诺函自拟，内容包含①接受采购单位及设计任务发布人的督查；②如违反承诺，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等处理。）** | **0-4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6）特别说明**

**1.本项目二个标项均采用同一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按标项1到标项2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2.投标人可以选择单个或多个标项投标，各标项有效投标人三家及以上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后自动退出后续标项的评审。若后续标项不足三家有效投标人时所有有效投标人均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程序，此时一个投标人允许中标多个标项。**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图纸设计及前期调研工作。

标项一：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诸暨市暨阳街道污水改造工程-袁家村、江龙村，设计服务费最高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按折扣招标。

标项二：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城中村纳厂提升改造工程-同乐上村、同乐下村、金三角村，设计服务费最高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按折扣招标。

**（二）、采购内容**

1、本工程设计范围

（1）采购范围：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排查和测量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等。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污水主管网及雨污分流等设计内容，积极做好与建设方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后续实施过程提供相应技术配合服务等。

（2）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诸暨市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2、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总体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在其排查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满足现行国家各类相关法规，规范、技术规定、条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须考虑各排水单元的实际条件，符合发改、规划、水务等各主管部门送审要求。在此基础上投标单位应结合自己丰富的经验和最新的设计理念的发展趋势，开拓创新，力争在形式及内容上有所突破和创新。认真研究相似规模工程的主要特色，在经验、资料及数据的基础上，以最佳的格局配置，对本项目进行设计。

（4）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方案设计：中标人根据排查结果对需要施工的项目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下一步设计（设计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划》（2013年版））。

2.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1）基本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②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③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④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⑤中标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

⑥中标人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试运行、调试等工作。

⑦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2）设计技术要求

①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安全可靠。

②工程总概算科学准确，工程造价与运行成本经济合理。

③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得力。

④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

⑤工程招标、施工过程中如需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出具相关联系单。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

**（三）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项目的使用功能设计要求。

2).绍兴市最新的污水零直排排查成果。

3). 现行国家、行业等标准及绍兴地区雨污水设计相关规范等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④《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绍兴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总体方案》；

⑤《室内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4-2016）；

⑥《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⑦《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⑧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四）、其他要求**

1、如有因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中标人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中标人负责必须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本次设计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所有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5、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若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缺项漏项的部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完善。

**（五）、项目进度要求**

1、初步设计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在报批或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天。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4、最终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为准。

**（六）、项目成果**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书面资料。

4、书面资料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提供。

**（七）、项目前期调研服务、设计费**

1、项目前期调研服务、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项目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和经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取费基数）结算服务费。标项额不超预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1.1（以上系数为定值，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无保底费用。**

**（八）、中标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中标人确保在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3.中标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4.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部分设计费扣除处罚，如果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过原定造价的10%，中标人需承担相应部分设计费扣除处罚外，还需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设计费的2%作为违约金。

4.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不限次数），确保通过最终评审。

5.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获取。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标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导致项目设计图纸出现重大变更、影响项目正常推进，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付款方式：**

1)、初步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全部施工图成果文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2）、所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推进至100%时，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再支付合同价的30%；

3）、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完全部余款。

**（十一）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按折扣招标，采购二个标项最高折扣率80.00%，任何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了与本项目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标项一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标项二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合同编号：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御达2025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国企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采购项目审批表。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如有）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无息退还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导致项目设计图纸出现重大变更、影响项目正常推进，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填写。

具体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诸御达20\*\*-\*\*-\*\*）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标项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御达 20\*\*-\*\*-\*\*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投标报价（%） | |
| 小写 | 大写 |
| 标项1 |  | \_\_\_\_\_% | 百分之\_\_\_\_\_ |

注：本项目按折扣招标，最高折扣限价为8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说明: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诸御达 20\*\*-\*\*-\*\*）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采购单位及下属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